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1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建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(114年度司促字第1945號)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6萬6784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71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：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